（上接B110版）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374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15万元），与上期费用相同。

四、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编号：临2026-00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综上，为确保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编号：临2026-007）。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青岛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工行青岛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票，贷款期限为3年。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二、《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工行青岛分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工行青岛分行同意为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额度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承诺贷款金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

2、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1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收到融资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贷款金额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本次收到融资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3、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B887231449），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俞汉度、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外，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俞汉度、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本人/本企业目前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进行增减持海尔智家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期计划授出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已回购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上述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2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亿元-6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571万股-17,1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1%-1.83%
回购专用账户名称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897641，B887231449（或因新增回购专项贷款等原因权授要求新开设的其他账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核心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发生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60亿元的上限金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金额达到30亿元下限金额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该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17,14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且不低于30亿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有关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此，确定本次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85,714,286	0.91	171,428,571	1.83
	其中：目前A股回购专户中股份			85,714,286	0.91	171,428,571	1.83
	D股						
	H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股	6,253,028,411	66.68	6,167,314,125	65.77	6,081,599,840	64.85
	其中：目前A股回购专户中股份	74,541,486	0.79	74,541,486	0.79	74,541,486	0.79
	D股	271,013,973	2.89	271,013,973	2.89	271,013,973	2.89
	其中：目前D股回购专户中股份	865,598	0.01	865,598	0.01	865,598	0.01
	H股	2,853,587,266	30.43	2,853,587,266	30.43	2,853,587,266	30.43
股份总数		9,377,629,650	100.00	9,377,629,650	100.00	9,377,629,65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957,95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76.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186.9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7.41%。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60亿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3%，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5%。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目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除此以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在回购期间内，可能会因员工持股计划归属而导致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增加。上述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中，除董事俞汉度、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外，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董事俞汉度、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本人/本企业目前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进行增减持海尔智家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董事俞汉度、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规定履行披露程序。董事俞汉度、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本人/本企业目前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在回购期间、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进行增减持海尔智家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授权管理层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的协议；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期计划授出转让的风险，从而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已回购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开立以自有资金、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进行 A 股回购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均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分别为B883897641、B887231449。后续若因新增回购专项贷款等原因权授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则公司将按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次回购方案，就A股回购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6-00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118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董事均现场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HLB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以下简称“HLB国卫”）分别出具了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重要财务数据无差异。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A股年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2025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报。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中国香港、德国有关法规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2025年度业绩公告，以及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的H股年报（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025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867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248,280,749.27元，与公司2025年度中期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合计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55.0%。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研发投入和日常运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公司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三季度）将根据当期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决定是否进行2026年中期分红。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下，论证、制定并执行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明确分红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2026年度-202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较2025年度分红比例实现稳步提升：2026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58%，2027年度、2028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6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华刚、宫伟、李少华、Kevin四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预计存款类关联交易在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金额均为340亿元；贷款类关联交易在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金额均为180亿元；外汇衍生品投资类关联交易在2027年、2028年及2029年的金额均为65亿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华刚、宫伟、李少华、Kevin四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海尔财务公司资质证照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其2025年度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公司对海尔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由审计机构和信审务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海尔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海尔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业务需求，拟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该业务开展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十二届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人民币30亿元-60亿元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授权管理层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的协议；

（3）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4）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需要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增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条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

（一）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确定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二）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附属机构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向证券部报告信息时，认为需要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部提出附件1书面申请表，并提供必要的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政府判决书、仲裁书等，以及证券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出申请的部门、机构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证券部接到书面申请材料后，认为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要求的，应报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对于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要求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在履行上述内部程序后，依据证券监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要求的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证券部应将有关决定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十一条公司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的时间、豁免披露的期限；

（二）豁免披露的事项性质；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幕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豁免披露的事项、理由、期限等内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将登记表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	第四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符合《德国证券交易法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德国证券交易法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完善表述

此外，在该制度后增加《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作为附件。

附件：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单位）	
申请类型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申请日期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	□临时公告 □临时公告中部分内容 □定期报告中部分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 □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其他：		
暂缓披露的期限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是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是 □否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证券部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核意见			
备注			

附2：《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的内容》

根据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公司董事会及雇员多元化政策，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进行修改
2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现状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审阅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及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订立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四）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八）协助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九）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现状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审阅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及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订立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四）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五）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继任计划（尤其是董事长及总裁）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八）协助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九）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进行修改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6-0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